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呈〔2023〕17号

签发人：李富光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征收的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宾满族自治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64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404 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新宾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政发〔2021〕12 号，项目名称见社会投资项目清单第 16 条），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该项目符合专项规划。

该批次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企业发展产量增加，仓储规模满足不了企业发展，需增加仓储规模，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且经核查，我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 的情况。我市人民政府已批准《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3年第3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抚政〔2023〕147号)。

我局审查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6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 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辽宁锦鹏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县政法委员会备案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1.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资金筹措;2.群众抵制的风险;3.土地征收方案不合理造成的风险;4.申诉渠道不畅通;5.土地确权。应对的措施分别为:1.有关部门应在确保资源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实施征地,设置专门账户,专款专用;2.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对村民关心的重要事项张榜公布,及时处置;3.若村民对补偿方案有异议,工作人员耐心解释、帮其查

阅相关标准，重复核算；4. 征地工作人员与被征户多沟通、协商，及时调整、完善工作预案；5. 按土地征收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工作，确保权属无争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7月3日—2023年8月3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按规定组织了听证告知，被征地相关权利人对安置补偿公告事项无异议，一致通过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38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辽宁省抚顺市人民

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规〔2023〕1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 万元，实际每亩补偿 6 万元，总计：57.6360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该项目为村集体土地未承包给个人，故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0 人，社保安置 0 人。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规定，本批次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申请用地总面积 6404 平方米，容积率 ≥ 0.6 ，建筑密度 42%，均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4 日

（联系人：徐箐，联系电话：024-55081559）

(此页无正文)